

证券代码：870807

证券简称：贝塔电子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份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款内容：

“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（含30万元）的关联交易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“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万元以上（含5万元）的关联交易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。”

修订后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款内容：

“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80万元以上（含80万元）的关联交易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“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（含30万元）的关联交易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。”

除上述条款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在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